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本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為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經修訂通告，所載決議案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半於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二樓太平洋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有關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陳俊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黃志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麥光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百分之二十之額外股份。		
8.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份。		
9.	透過加入不多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金額而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出所有聯名持有者之名稱。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請用**正楷**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受委代表**。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簽署，並蓋上公司印鑑。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行最優先者(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準則須按登記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登記之姓名所排行之先後次序而決定。
7.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8. **注意：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該通函及大會通告(「**大會通告**」)寄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a) **如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以外，妥為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經修訂大會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重選黃志煒先生及麥光耀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然而，其將撤銷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原計劃委派之代表(不論是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該等股東擬在大會上投票，彼等將須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閣下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10.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補充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本經修訂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決議案之資料。